

郑港环表〔2021〕20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FYHQ87)上报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 1 号楼和 11 号楼厂房地下,新增 1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3 台 2.8MW 及 1

台 0.465MW 的燃气热水锅炉；同时新建 1 座泳池，容积为 540 立方米。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5 台燃气锅炉各配置 1 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1 台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4 台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2 根 78.9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锅炉软化废水及定期排污水、泳池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设备噪声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进行控制。

(五)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leq 0.5029t/a，氨氮 \leq 0.0377t/a，SO₂ \leq 0.607t/a，NO_x \leq 1.197t/a。项目新增 COD、氨氮等量削减替代，SO₂、NO_x 倍量削减替代。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leq 0.5719t/a，氨氮 \leq 0.0429t/a，SO₂ \leq 0.871t/a，NO_x \leq 2.987t/a。

(六) 你公司应按《报告表》要求完成锅炉废气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工作，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应尽快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年6月1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年6月1日印发